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號

聲請人 游于甄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岱倫

相對人 莊博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聲請人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第33條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。查本件兩造就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無親子關係存在」之原因事實並不爭執，並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等情，有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月14日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於107年1月29日結婚，嗣於113年1月23日兩願離婚，嗣聲請人丙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生下聲請人乙○○，因聲請人乙○○依民法第1062條第1項規定受胎期間於聲請人丙○○及相對人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乃推定為相對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依鑑

01 定結果，相對人甲○○並非聲請人乙○○之真正生父。爰依
02 民法第1063條第2項及家事事件法第63條規定提起否認婚生
03 子女之訴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
05 證明書及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
06 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為證，且依上開分析報告所示：「綜合
07 研判：送檢註明為林庠宏與乙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
08 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9.
09 00000000%。」等情，衡以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
10 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鑑定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
11 極為精準之客觀事實，當足認定聲請人乙○○之生父應為林
12 庠宏，而非相對人甲○○，綜上，本院基於確定子女真實身
13 分之實質調查結果，認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乙○○並非相對人
14 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應與真實相符而足採信。

15 四、次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
16 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17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18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19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20 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
21 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
22 件聲請人乙○○為000年00月00日生，依法雖應推定為相對
23 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依上開鑑定結果，聲請人乙○○事
24 實上既非聲請人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如前述，是
25 聲請人於113年11月27日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揆諸首開
26 法條規定，因未逾越法定除斥期間且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
28 規定；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
29 訴訟費用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30 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末按，敗訴人之行為，按當時之訴訟程
31 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，因該行為所生之費用，法院

01 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，民事訴訟
02 法第81條第2款復有明文，查聲請人之主張雖有理由，然相
03 對人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相對人所為自屬伸張
04 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且相對人本可與聲請人互換地位提起本
05 訴，本院因認本件聲請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6 六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7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麗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4 書記官 吳文雄